

飼養頭數佐證文件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申請事由	☐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☐ 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☐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		
姓名		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場名	
電話		證 號	
通訊地址			
飼養家畜場址			
飼養現況 (頭)	種公豬		
	成熟種母豬		
	種女豬		
	哺乳小豬		
	肉豬	小豬（30 公斤以下）	
		中豬（30-60 公斤）	
		大豬（60 公斤以上）	
	經營型態		
	☐ 肉豬場 ☐ 保育豬場 ☐ 母豬場 ☐ 一貫場 ☐ 專營種豬場 ☐ 其他：		
	豬隻飼養總頭數		
豬隻投保頭數			
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(投保頭數)	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名	

開立單位：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/農會

（開立單位用印）

備註：

1.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。
2. 採本文件投保時，投保頭數依豬隻（一歲以上乳牛）飼養總頭數計算。但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，以供應其他畜牧場、飼養場（戶）為目的者，得不納入原畜牧場、飼養場（戶）投保頭數之計算；續保時，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，得免再次申請。
3. 經營型態：
 - (1)肉豬場：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。
 - (2)保育豬場：買進小豬，飼養至多約 30~35 公斤，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。
 - (3)母豬場：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，哺乳小豬離乳後，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，再賣給肉豬場(或保育豬場等)繼續飼養。
 - (4)一貫場：有飼養種豬，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。
 - (5)專營種豬場：從事種豬之飼養、培育、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。